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交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徐榕辰
輔助人 新竹市政府
法定代理人 邱臣遠
原告 徐沛瑄
監護人 新竹市政府
法定代理人 邱臣遠
被告 陳學松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36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法官 施育傑
法官 魏俊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頤杰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